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21號

聲 請 人 高睿婕

相 對 人 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轉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在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伍元之範圍內，准予發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453,555元，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1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送達情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雲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169號（含113年度取字第171號）、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臺灣高等法

01 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9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
02 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
03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4 及雲林地院函附卷可稽。惟提存物若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05 行，並予以執行（查封）者，債務人（提存人）對提存物之
06 處分權即受凍結（強制執行法第136條、第51條第2項參
07 照），則該提存物事實上已無從返還提存人，法院自不應裁
08 定將該提存物返還提存人。否則提存人持該命返還提存物之
09 確定裁定，依提存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該管法院提
10 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時，提存所將無從處理（最高法院93年
11 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提存之擔保金1,45
12 3,555元，其中1,258,978元，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由雲
13 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113年5月1日及同年7月1日雲院仕1
14 13司執戊字第20949號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完畢，相對人足
15 額清償在案，按諸上開判解，該部分提存物尚無從返還聲請
16 人。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所餘176,575元未受執行（參雲林
17 地院113年度取字第171號卷），該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